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布隆迪*

本报告为11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宪法和法律框架

1. 新人类与布隆迪团结联合框架联合指出，根据布隆迪的宪法，布隆迪批准的国际协定是布隆迪基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宪法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人民的自由和基本权利，并载有比较详细的人权目录。² 非政府组织联盟也报道了类似的情况。³

2. 非政府组织联盟还指出，布隆迪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0年)以及其它保护儿童权利的文书。这些规范纳入国内法律及其实施引起了批评。⁴

B. 体制和人权结构

3.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建立、加强和实施国家机制，对尊重人权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这些机制应定期公开报告其活动。⁵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4. 非政府组织联盟称，布隆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区域及国际机构作出了一些承诺。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当地的日常实际情况表明，布隆迪未履行且始终不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⁶

5.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在2000年和2008年审议布隆迪的初次定期报告以后，尚未采取任何措施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⁷ 国家在编制和提交定期报告方面长期拖延。⁸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布隆迪向其参加的监督保护人权文书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时提交报告。⁹

6. 方济会国际欢迎政府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勇敢决定。¹⁰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非政府组织联盟称，布隆迪妇女仍然在法律、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受到歧视。《人与家庭法》含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在劳工法、税收法、国籍法和选举法中存在其它歧视。国民大会仍在审议的刑法改革法律草案含有对妇女的歧视。¹¹ 尽管在判例方面有了进步，但继承、婚姻制度和捐赠方面的法律缺失，仍然对妇女不利。政府对促进妇女的完全继承权作出过承诺，但在其要求作为先决条件的人民协商结束后中止了已经开始的立法过程，政府本身对人民协商未采取任何后续行动。¹²

8. 方济会国际还提到了妇女受到的各种歧视，指出若不开展全国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任何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立法改革都不能取得成果。¹³ 非政府组织联盟¹⁴ 和方济会国际¹⁵ 建议政府制定、执行并让人们尊重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政策和法律，将重点放在切实行使继承权和婚姻权方面。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 方济会国际指出，十五年的冲突导致逾 3000 人死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留下深刻的伤痛，使布隆迪的社会组织解体，政治经济制度遭到破坏，在分区域造成影响。¹⁶ 新人类/布隆迪团结联合框架认为侵害生命权的情况不胜枚举，其肇事者始终是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的成员、警察和其他人员(武装抢劫和土地纠纷及其它复仇的一些受害者)。¹⁷

10.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人们不断提请非政府组织注意法外处决的情况。这种情况令人担忧，布隆迪应尽快予以纠正。¹⁸

11. 正如大赦国际指出的那样，国家机关持续存在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大赦国际对 2003 年至 2008 年情报机关、国家警察机关和其它军队及安全部队的酷刑有文件记录。据报政府部队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逼供。在军队和警察拘留中心的初期拘留阶段，酷刑和虐待尤其严重，特别是往往将人单独关押在非法拘留地点或不让与家人、律师和人权及人道主义组织接

触。当局对负责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保安部队成员及其他国家官员采取行动的情况极为罕见。司法系统的能力薄弱，无法保障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¹⁹

12. 非政府组织联盟报告了类似的情况，指出尽管布隆迪于 2006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作出了承诺，但未取得任何进步。这些承诺涉及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国家应采取行动对酷刑罪犯提起上诉。²⁰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布隆迪按照禁止酷刑公约全面修改国家的法律，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对负责执行消除和预防酷刑法律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高他们的认识。²¹ 新人类/布隆迪团结联合框架指出，布隆迪的法律在制止酷刑方面仍然存在漏洞。²²

13. 大赦国际建议布隆迪政府公开谴责酷刑的做法，并告知高层执法官员，对所有有关酷刑的指控都必须调查，对肇事者绳之以法；成立一个独立的问责机制，确保对所有执法官员实施酷刑的所有指控进行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赔偿，包括对受害者的公平和充分赔偿。²³

14.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认为，处理侵犯人权的机制必须对冲突中对妇女普遍的性侵害和对儿童的猖獗残害作出适当的回应。许多妇女仍在忍受严重的、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如果在冲突期间所犯的罪行持续得不到惩罚，这种情况很可能继续下去。²⁴

15. 大赦国际²⁵ 和方济会国际²⁶ 指出，布隆迪最常见的性暴力形式是国家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包括执法官员和军官实施的强奸。强奸妇女和幼女主要发生在家庭和社区内，该问题在布隆迪全国都很普遍。未成年人处境特别危险。大赦国际还指出，当局未尽职预防、调查和惩罚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肇事者往往逃避国家的起诉和惩罚。这些系统的失败导致产生了一种气氛，即被强奸者不大愿意或不大能够提起刑事诉讼。²⁷ “性权利倡议”也作出了类似的评论。²⁸

16. 大赦国际指出，对性犯罪起诉的成功率仍然很低。大多数受害者保持沉默，往往担心受到社会的羞辱。一些受害者及其家庭采用传统的非正式解决办法，往往商定由肇事者或肇事者家庭付款，作为赔偿。²⁹ 在缺乏可靠官方统计资料的情况下，很难准确确定目前的性暴力程度。未建立独立的检测系统，这种系统能使政府公开报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发生情况以及相关当局反应的效力。³⁰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应向警察部队、军队和保安部队的主要高层官员立即

发出明确指示，所有执法官员应将强奸作为犯罪处理，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调查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指控，将肇事者绳之以法。³¹

17. 大赦国际指出，冲突局势和肇事者逍遥法外更加使人们对强奸见怪不怪。同样令人担忧的是遭受这种屈辱的女孩年龄越来越大越小(不足 10 岁、甚至不足 5 岁的未成年人)。肇事者逍遥法外无助理于消除这种现象。在某些情况下，强奸犯向受害者或她们的父母提供资金，以逃避起诉。³²

18. 性权利倡议认为，其它一些经济因素——尤其是贫困、缺乏接受教育、获得信息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加剧了妇女的弱势地位。这些因素阻碍强奸的受害者对强奸犯提起法律诉讼。非政府组织目前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方面的援助。然而，总的援助水平很低，不能应对众多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件。许多妇女仍然得不到援助。性权利倡议认为，应由国家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保健、法律援助和心理及社会支持。³³ 需要就国内暴力行为开展宣传活动，以便不再将其视为一个“私人”问题，开始将其视为对人权的侵犯。³⁴

19. 方济会国际认为，语言和身体方面的家庭暴力在布隆迪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³⁵ 性权利倡议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未得到充分的惩罚，刑罚很轻。国家提供的补救措施不适当也使妇女不大愿意诉诸法律。³⁶

20. 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大量儿童未在公民管理机构登记，因此不能享受免费入学和保健措施。在监狱中，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不分开监禁³⁷，未成年人也无法幸免滥用预防性拘留。³⁸ 成千上万的儿童(尤其是孤儿)遭到强奸、杀害、拷问、殴打、抛弃、挨饿、侮辱、抢劫、变得绝望、吸毒、无法设想幸福的未来。家庭和学校内部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尤其对辍学率有很大影响，辍学率居高不下。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并不担心，尤其当他们是近亲、打着与教育义务有关的家长特权的幌子时更是如此。负责起诉的司法和警察机关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似乎无动于衷。³⁹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对保护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保护孤儿和弱势儿童的权利应采取全国性政策和特别立法。⁴⁰

21. 停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指出，在家庭、学校和其他照料场所体罚是合法的。在刑法制度中，体罚作为对犯罪的一种惩罚是非法的，但作为一种纪律措施在惩戒机构中并未禁止。停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认为许多儿童

在拘留时遭到殴打。⁴¹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应明确制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打破体罚罪犯逍遥法外的局面。⁴²

2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在过去几年中任意拘留的案件有所增加。自2008年4月以来，被指与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和爱国胡图党有关的300多人被捕和关押而未进行审判。⁴³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建议布隆迪确保在正规拘留所关押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和拘留的人，同时遵守适当的程序并尊重人权。⁴⁴

23.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改革刑事诉讼法，尤其是列入明显减少公安部特权的条款，增加法官在预防性拘留方面的权力，并大量缩短监护时间。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建立一个包含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机关，负责监测拘留的地点和合法性。⁴⁵

3. 司法和法治

24. 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指出，尽管布隆迪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宪法所作的承诺可使人们公平地得到公正、独立和有效的司法援助，但有一些问题妨碍获得司法援助。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因为司法不公正、效率低以及受到行政机关和各种政治压力及社会团体的操纵，所以得不到所有诉讼当事人的信任。⁴⁶

25. 大赦国际认为，执法和司法系统仍然薄弱，急需改革。司法系统缺乏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执法和司法人员缺乏培训。腐败仍然是一个问题，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程度低导致了许多暴徒司法事件，包括杀戮和私刑。人权组织经常质疑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这进一步限制受害者诉诸司法。⁴⁷ 大赦国际呼吁布隆迪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其责任的系统培训，确保对人权的保护。⁴⁸

26. 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法官职业和纪律独立管理机构的缺失导致行政机关和政党对司法权的控制。⁴⁹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采用透明的法官招聘和职业管理政策，以便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改革高级司法委员会。⁵⁰ 它还着重指出调查和审判过程缓慢。⁵¹

27. 方济会国际认为，监狱人满为患、卫生条件恶劣、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不分开关押、长期监禁而不审判、对拘留者不登记(极严重问题)是监狱管理当局确保尊重布隆迪承诺的国际义务所必须应对的挑战。⁵²

28. 方济会国际认为，打击有罪不罚是巩固和平必须迫切实现的一个目标。它必须针对已经下台的政治当局和仍在执政的政治当局、叛乱部队、公安部队、平民和参与屠杀、破坏、强奸、草率处决、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其他人及其同伙。⁵³

29.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称，2000 年《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和《卡洛莫报告》是布隆迪过渡司法的基础。利益攸关方——布隆迪政府、交战各派和反对派政党——提出了司法和非司法解决方案，通过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一个特别法庭和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帮助解决冲突问题并医治布隆迪的创伤。⁵⁴

30. 非政府组织联盟称，自布隆迪获得独立以来，一些人犯下了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但对其惩罚仍然是假定的，这构成对和平的威胁。两年多来，旨在就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达成实质性协议的谈判已陷入僵局。这种状况事实上使犯有上述罪行的长期人逍遥法外，没有解决前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仍未建立，布隆迪与联合国之间对该委员会与未来特别法庭的关系仍然存在意见分歧。让人民参与该过程的国家磋商仍未开始，而原先宣布的是 2007 年 7 月开始。⁵⁵

31.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对落实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无理和不必要的拖延表示关切。重要的是要敦促各方加快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运作机制的谈判。在进行这些谈判之前须有一个收集人民对过渡司法的看法和期望的过程。⁵⁶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认为，布隆迪有义务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通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确保人们了解真相的权利。与此同时，政府与联合国应开展广泛的司法合作和其他加强能力的举措，注意并保持对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06 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的承诺。⁵⁷

32.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还指出，2007 年 11 月布隆迪与联合国之间签定的全国磋商三方指导委员会的建立、组成和授权的协议是执行安理会第 1606 号决议的一个里程碑。评估国家对如何处理过去错误的看法，将有可能展开辩论。辩论的初期阶段可以确保所确定的机制的国家自主权，并为采取精心设计的措施，包括布隆迪与联合国之间的框架协定，铺平道路。因此布隆迪的全民协商应有广泛的包容性和透明度。要求指导委员会确保公平的两性代表权，鼓励更多地进行有关性别敏感问题的磋商。目前的磋商方法基本上不能反映当地的实际情况和保障人

民广泛参与的过程。只有采取办法澄清参与磋商的多种角色各自的作用并考虑到当前的种族敏感性，才能鼓励地方自主权，确保磋商取得成功。⁵⁸

33.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指出，重要的是处理布隆迪过去暴行的政策和战略应超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的建立。应制定全面包含性别问题的综合补偿方案。要促进这些活动，就必须与媒体合作。应起草一个国家预防犯罪的战略，处理与战争后果有关的犯罪模式和趋势。⁵⁹

34.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认为，布隆迪最近的所有和平协议都赋予参加谈判的交战方免于起诉的某种形式的“临时豁免权”，使他们能够返回国内参加政治进程。阿鲁沙协定禁止赦免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发动政变，但其后参加和平进程的叛乱团体施加压力，并得到了某种形式的豁免。2005年11月7日颁布的第100/92号组织法利用阿鲁沙协定和后来的和平协议成立了一个政治犯甄别委员会。这导致释放了至少3,000名政治犯，其中包括在正规司法程序中已经定罪许多人。因此，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上诉。过渡司法国际中心提到，人们普遍假定“临时豁免权”将仅在过渡时期有效，选出的议会将通过一项法律，延长或废除这种豁免权。政府和选出的机构应当启动和通过新的法律，澄清“临时豁免权”的定义，并阐明豁免权涵盖的罪行。豁免措施应不包括反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⁶⁰

3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称，司法和刑事调查当局一直不愿起诉被指控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保安部队的成员。政府当局不配合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的倡议。在2006年穆因加大屠杀中，有31名平民被杀害或“失踪”，大屠杀的嫌犯仍然未被绳之以法。大赦国际提出了同样的问题。⁶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敦促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建议布隆迪终止豁免权，确保刑事调查和司法当局逮捕并起诉被指控参与侵犯人权的警察、军事或准军事部队的成员。⁶²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6. 性权利倡议强调指出，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缺乏法律保护。性权利倡议认为这已经严重影响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⁶³ 尊重同性恋者权利协会表达了类似的意见⁶⁴。性权利倡议强调指出，对这种歧视的受害者免遭暴力行为的侵害未给予充分的保护。⁶⁵

5. 迁徙自由

37. 据非政府组织联盟称，警察以各种理由阻止人们流动，尤其是星期六中午以前强行留作“社区服务”，这种做法毫无法律依据，并违反了行动自由。⁶⁶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与反对派政党一致的政治家和从执政的保卫民主力量全国委员会分裂出来的右翼继续受到威胁，是暴力活动的对象。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称，几起事件证明了系统骚扰和恐吓和平抗议、政治反对派以及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的情况。⁶⁷

39. 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对行使公共自由有一些限制：议会法在审批程序方面似乎模糊不清；它为当局保留了很大的回旋余地，对拒绝批准的情况未设想任何上诉。公众示威游行采取事先申报的制度。政府当局在事先申报与批准之间保持混乱，以阻止反对派政党举行会议。示威游行从未得到政府的支持，政府将其视为威胁。⁶⁸ 非政府组织联盟还指出，根据布隆迪人权联盟的报告，自 2006 年以来现政府对媒体、民间社会和政治反对派进行了镇压，记录到了许多侵犯公众自由的情况。⁶⁹

40. 记者无国界组织强调指出，在重返内战和零星叛乱的幽灵引发的自我检查气氛中，布隆迪记者试图以十分有限的手段向其公民进行新闻报道。2007 年初释放私人电台的记者有助于政府与新闻界之间重建信任。政府与私人媒体重新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后无任何重大事件的报道。通讯部为帮助新闻界拨出了资金，并许诺改革诽谤法。⁷⁰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1. 布隆迪教育职工工会指出，国家法律承认劳动者有权建立工会、加入工会、作为工会代表得到保护，以及与政府和雇主进行谈判。实际上，工会自由未得到保护，在威胁罢工和实际开展罢工运动后取得了谈判权。布隆迪教育职工工会称，当局对工会制造了一种不安全的气氛，表现为行政骚扰、任意调职、恐

吓、抢劫、监禁，家长和学生起义以及各种形式的羞辱。这些行为违反了结社自由和罢工的权利。⁷¹ 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交了类似的信息。⁷²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2. 新人类/布隆迪团结联合框架认为，1993 年以来布隆迪经历的严重暴力政治危机使其国内生产总值减少一半以上，使布隆迪每日生活不足一美元的人数增加了两倍，2002 年的比例估计为 67%。政治上不稳定、不安全、暴力和人口流动不仅影响了国内生产，使粮食安全情况恶化，而且削弱了基本服务(保健、教育、饮水)的获取、供应和利用。⁷³ 方济会国际指出，布隆迪五岁以下儿童有一半以上遭受急性营养不良，导致约 40%的儿童发育迟缓。城市和农村均存在营养不良。⁷⁴

43. 新人类/布隆迪团结联合框架强调指出，估计 2003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生率为 3.6%，15 至 44 岁年龄段为 6%以上，城区和城郊超过 10%。强有力的国家承诺和技术及金融伙伴的协调一致支持有助于调动资源实施 2002-2006 年国家战略计划和普遍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行动计划(2004 年)。今天，布隆迪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短缺，无法获得全球基金来抗击艾滋病。⁷⁵

44. 新人类/布隆迪团结联合框架注意到对所有 5 岁以下儿童和在公立医院分娩的妇女给予免费治疗的决定。然而，这一值得称赞的决定的配套措施不足。新人类/布隆迪团结联合框架认为因卫生部不支付帐单而导致药品缺乏和因医院及保健中心人力资源不足而护理质量差是两个主要问题。⁷⁶

45. 方济会国际认为，布隆迪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国际伙伴分发食品。主要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运作成本增加、目前库存不足以及 2008 年 4 月以来在世界粮食危机的背景下需求呈指数增长等许多挑战，国际伙伴无法保持人道主义援助的步伐。方济会国际强调，根据 2005 年国家人类发展报告的建议，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能力制定长期的粮食安全政策，以便改革农业和畜牧业部门，从现在过多依靠粮食援助迈向粮食自给。⁷⁷

46. 方济会国际回顾，2004 年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表明，布隆迪“不大可能”实现将其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半的目标。方济会国际认为，实现粮食安全、减少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

病都“不大可能”。虽然国家可能改善获得饮用水、性别平等和在有限范围内赋予妇女权力，但对这些计划的支持仍然很少。⁷⁸

47. 方济会国际强调指出，政府为“公用事业”在没有“事先公正补偿”的情况下在 Cibitoke 省征用土地。方济会国际认为，全国土地及其它财产委员会应加快工作速度，确保在处理此一事项时将习惯法与土地法很好地结合起来。⁷⁹

9.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8. 布隆迪教育职工工会称，2005 年共和国总统宣布免除学费，作为免费上学的前奏。某些省采取了一些支持弱势儿童和女童上学的措施。在 2005-2006 学年开学前夕，在毫无规划的情况下采取了免除学费的措施。尽管有金融伙伴的支持，但入学需求如此之高，以致筹集的资金不足以使所有登记的学生到课堂上课。由于教室、合格教员和教材不足，教师和学生的教学条件差。在教学质量和保护女童方面面临巨大的挑战。⁸⁰ 新人类/布隆迪团结联合框架也提供了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⁸¹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9. 方济会国际建议成立一个特别机构，负责难民返回家园的问题，特别是行政服务、土地问题、教育、住房等问题，尤其通过加速建设“和平村”，同时避免目前占有土地的人与从前是土地主人、但因冲突而被迫出走的人之间发生冲突。⁸²

11. 国内流离失所者

50. 方济会国际称，在 Magara 区，一些武装团伙仍然猖獗，局势仍然令人担忧。这种情况不利于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在某些情况下，返回更为困难，因为牲畜、农作物和房屋被武装团伙洗劫一空，尽管 2008 年 5 月 25 日布隆迪政府与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签署了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但这些团伙仍然猖獗。⁸³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详。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详。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详。

注

¹ T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两个星号表示该国家人权机构具有 XX 地位。）

民间社会

Coalition des ONG	Ligue Burundaise des Droits de l'Homme « ITEKA » ;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Humaines et de la Personne Détenue (APRODH) ; Association des Femmes Juristes du Burundi (AFJB) ; Observatoire INEZA pour les Droits de l'Enfant au Burundi (OIDEB) ; Global Rights ;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 section Burundi (ACAT), Bujumbura, Burundi
NH/COSABU	New Humanity, Rome, Italy, en collaboration avec l'ONG CASOBU (Cadre Associatif des Solidaires du Burundi), Bujumbura, Burundi *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
S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Ontario, Canad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CTJ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Geneva, Switzerland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
ARDHO	Association pour le respect des droits des homosexuels, Bujumbura, Burundi
STEB	Syndicat des Travailleurs de l'Enseignement au Burundi, Bujumbura, Burundi
RSF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Paris, France *

² New Humanity, en collaboration avec CASOBU, UPR submission, p. 1.

³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 1.

⁴ Ibid., para. 41.

⁵ Ibid., para. 53 c.

⁶ Ibid., para. 1.

⁷ Ibid., para. 40.

⁸ Ibid., para. 41.

⁹ Ibid., para. 53 a.

¹⁰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 1.

¹¹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s. 33 and 35.

¹² Ibid., paras. 38-39.

¹³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s. 10-11.

¹⁴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 51 a.

¹⁵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ge 7.

¹⁶ Ibid., para. 3

¹⁷ New Humanity, en collaboration avec CASOBU, UPR submission, para 3.

¹⁸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 23.

¹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p. 3 and 4.

²⁰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s. 17-21.

- 21 Ibid., para. 49 a, b, c.
- 22 New Humanity, en collaboration avec CASOBU, UPR submission, para. 3.
- 23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5.
- 24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UPR Submission, para. 9.
- 25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1.
- 26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 13-14.
- 27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1.
- 28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UPR Submission, paras. 17, 18 and 20.
- 29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ara. 1.
- 30 Ibid., para. 2.
- 31 Ibid., p. 5.
- 32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s. 12 and 15.
- 33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UPR Submission, paras. 19 and 21.
- 34 Ibid., para. 7.
- 35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 12.
- 36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UPR Submission, paras. 4 and 5.
- 37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Bujumbura, paras. 45 and 46.
- 38 Ibid., para. 16.
- 39 Ibid., paras. 43 and 44.
- 40 Ibid., para. 52 a.
- 41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PR Submission, p. 2.
- 42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 52 c.
- 43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3.
- 44 Ibid., p. 3.
- 45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 48 a and b.
- 46 Ibid., paras. 24 and 25.
- 47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p. 4 and 5.
- 48 Ibid., p. 5.
- 49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s. 26 and 27.
- 50 Ibid., para. 50 a and b.
- 51 Ibid., paras. 29 and 30.
- 52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 23.
- 53 Ibid., paras. 6 and 7.
- 54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para.2.
- 55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s. 31 and 32.
- 56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UPR Submission, paras. 7-10.
- 57 Ibid., paras. 12-13.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606, adopted on 20 June 2005.
- 58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UPR Submission, paras. 15-18.
- 59 Ibid., paras. 22-25.
- 60 Ibid., paras. 20-21.
- 61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p. 1-2.
- 62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2.
- 63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UPR Submission, paras. 10 and 11.
- 64 Association pour le respect des droits des homosexuels, UPR Submission, pp. 1-2.
- 65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UPR Submission, para. 10.
- 66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 6.
- 67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age 2.

- 68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s. 3 and 4.
69 Ibid., paras. 5 and 6.
70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UPR Submission, pp. 1 and 2.
71 Syndicat des Travailleurs de l'Enseignement au Burundi, UPR Submission, p. 3.
72 NGO Coalition, UPR submission, para. 7.
73 New Humanity, en collaboration avec CASOBU, UPR submission, para. 1.
74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 18.
75 New Humanity, en collaboration avec CASOBU, UPR submission, para. 3.
76 Ibid., para. 3.
77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s. 17 and 26.
78 Ibid., para. 25.
79 Ibid., para. 21.
80 Syndicat des Travailleurs de l'Enseignement au Burundi, UPR Submission, p. 2.
81 New Humanity, en collaboration avec CASOBU, UPR submission, para. 1.
82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UPR contribution, para. 26.
83 Ibid., para. 19.

-- -- -- -- --